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312019092021

设计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设计[2019]1004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水系连通二期工程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 以 津生经发【2019】11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 104624.88 万元，资金来源为 财政预算内资金:104624.88 万元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 4 座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受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水系连通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座，包括 4 座水闸，河道开挖及护岸建设、西侧护岸改造、湖心区清淤及围埝建设。总投资额 104624.88 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内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水系连通二期工程—1#、2#水闸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建设 1#、2#水闸，该水闸具备防洪作用，防洪涉及人口大于 50 万人。本标段发包估算额为 653.5 万元。中标单位需完成中心湖清淤的初步设计工作及本标段工程中上述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生命周期 BIM 模型搭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涉及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总投资额 653.5 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

2019年11月0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 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方式

只接受网上报名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9年10月08日至2019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16时00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 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 请于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 前往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308室获取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刚(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监测监视基地 3 号楼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人：李琥

电话：022-67362002

传真：022-67362002

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 2 号

邮政编码：300204

联系人：殷浩然、李振

电话：022-28222189

传真：022-28222189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李斌

电话：022-67362002 传真：022-67362002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监测监视基地 3 号楼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

电话：66328520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北段 3779 号

招标人承诺

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	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
标承诺

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